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05500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05500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730055002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民眾以「○○」帳號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○○... ..\$300... ..運費 \$ 30-\$ 110... ..還剩 1 件... ..加入購物車... ..出貨地 台北市松山區... ..」等酒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依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106 年 11 月 15 日電子郵件查復略以，「○○」帳號之用戶姓名為訴願人，並提供用戶地址為「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」（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地址相同）、電話「xxxxx」（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代表人之電話號碼相同）及統一編號「xxxxxxxx」（與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相同）。另依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106 年 11 月 23 日查復，該電話號碼之持有人為「○○○」，並提供其出生年月日、帳寄地址及身分證字號（與訴願人訴願書所載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相同）。
- 四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價格、數量、出貨地及購買方式等資訊

販賣系爭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

063133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酒品已下架，並無販賣或轉讓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以網路販售系爭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

7 年 1 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0550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

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網站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蓋訴願人之印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37101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

函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